

:

本案本部已於貴院羅委員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5 次會議對本院所提書面專案質詢（關係文書編號：8-6-15-507）案答復。

（九十八）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留才、攬才政策及法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2）

王委員對留才、攬才政策及法令檢討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政府相當重視臺灣人才流失問題，國家發展委員會業於去（103）年 11 月 7 日針對留用人才及延攬人才政策，協調有關部會檢討我國現行相關措施，並研提改進作為。經盤點現行措施及成效如下：

（一）留才重點措施：包括實施學術機構「彈性薪資」、提高公立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技術入股比例、放寬特殊研究領域專業人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中屬於高科技、稀少性或其他特殊研究領域難以羅致之人才）薪資不得高於特任首長限制、提供加薪租稅優惠、股票緩繳稅、「辦理國家型計畫和國際合作研發計畫，提供高階人才工作機會」、僑外生留臺工作採行「評點配額」機制、修正營業秘密法增訂刑事責任等。

（二）攬才重點措施：包括強化吸引外籍人士來臺直接投資、研議增加移民投資標的、強化跨部會聯審機制、加速移民案件審查、降低創新創業外籍人才薪資及工作經驗、取消永久居留每年在臺居留日數限制、放寬海外子女返臺居留及就業規定、加強 HiRecruit 網站人才媒合、辦理國外攬才行動、強化吸引外籍人士來臺直接投資、研議增加移民投資標的、強化跨部會聯審機制、加速移民案件審查、取消永久居留每年在臺居留日數限制、放寬海外子女返臺居留及就業規定、鬆綁依親規定、增設各級外語學校、鬆綁外籍人士聘僱幫傭等。

（三）現行留才攬才措施成效

1. 留才部分：推動彈性薪資制度，自 102 年度起，補助留用國內現任優秀教研人才 8,823 人；經濟部「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103 年補助企業晉用博士級研發人員 30 人；「標竿新產品補助計畫」補助高階研發人員 20 人；建立「評點配額」機制強化僑外生留臺工作，自 103 年 7 月 3 日起截至 11 月底止，共計增加留用 404 人。

2. 攬才部分：推動彈性薪資制度，自 102 年度起，補助延攬國際人才 484 人；推廣 HiRecruit 網站服務，自 92 年至 103 年 9 月底止，共計登錄海外科技人才 23,688 人，國內用人機構 2,015 家；辦理「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102 年度延攬海外人才 380 人來臺工作；吸引僑外投資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共計 602 人；投資移民共計 11 人；專技移民 50 人；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門技術性工作共 15,069 人。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刻正研議規劃「整合建立海外攬才網絡」及「建立攬才單一服務窗口」，除加

強現行政策之外，盼藉由綜整各部會力量，整合資源及人力，打造國內友善環境，不僅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也同時減少國內人才外流。

(九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佺就「有鑒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7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43)

有關李委員俊佺就「有鑒於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適用上容有疑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87 年 12 月第三次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檢討結果，指定餐飲業（除未分類其他餐飲業外），自 87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所稱「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性攤販與半固定性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其他餐飲供應之行業，如露天飲食攤、小吃攤等。
- 二、是時，因認「未分類其他餐飲業」之工作場所流動性大，工作時間不易認定，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爰公告不適用該法。
- 三、為確保勞工勞動條件均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本部對於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對象，歷年來仍逐業逐類廣續檢討，凡經檢討無窒礙難行者，已陸續指定適用。有關「未分類其他餐飲業」是否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將於本（104）年度積極檢討。

(一〇〇)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018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6-553)

有關王委員惠美就「建請政府應重新檢討現行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除原有補貼月投保薪資之百分之六十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外，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應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成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政府已藉由托育設施、育兒津貼、生育給付和親職假等多元政策，協助家庭養兒育女，以提高生育率，維持人口結構的均衡發展。其中在育兒家庭之經濟支持措施部分，政府甫於 103 年 5 月 30 日修正施行勞工保險條例第 32 條規定，將生育給付由原 1 個月提高為 2 個月，且雙生以上依比例增給，截至 103 年 10 月底，受惠人數 4 萬 2,016 人，給付金額 24 億 803 萬元，已兼顧撫育多胞胎者照護負擔之需求。
- 二、至委員所提建議針對生育第二胎以上及生育多胞胎之家庭，提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成數，考量